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哲文

编制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哲文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73-85136189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7
表四	30
表五	33
表六	35
表七	36
表八	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老厂区）、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新厂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1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78297749D001Y（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记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4.44%
实际总概算（万美元）	1000	环保投资	47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实施，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4)《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平）环建〔2023〕2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23 年 4 月 3 日）； (17) 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装配试机中的物料测试环节暂未实施，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暂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最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动植物油类	100	1
6	氨氮*	35	2（4）**
7	总氮*	70	12（15）**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气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激光切割烟尘与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8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DB33/2146-2018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3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喷砂	颗粒物	3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焊接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厂界南侧、新厂区厂界北侧老 07 省道属于一级公路，老厂区厂界北侧平湖塘属于内河航道，因此老厂区南、北厂界，新厂区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 <th>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r> <td>4</td><td>70</td><td>55</td></tr> </table> 四、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平）环建〔2023〕23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量≤8055t/a，COD≤0.403t/a，氨氮≤0.040t/a，生产废水量≤1720t/a，COD≤0.086t/a，氨氮≤0.009t/a，VOCs≤0.630t/a，烟粉尘≤0.615t/a。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因此对于已实施部分（包括原有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划分。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表 1-7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环评核定 排放量	已实施部分 核定排放量	备注
废气	工业烟 粉尘	0.615	0.361	新厂区仅实施焊接工艺，老厂 区测试工艺暂未实施，因此总 量只核定已实施工艺部分
	VOCs	0.630	0.381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8055	8055	环评定员新老厂区共 300 人， 目前实际 300 人，因此无需折 算
	COD _{Cr}	0.403	0.403	
	氨氮	0.040	0.04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720	0	测试环节暂未实施，喷淋废水 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暂无生产 废水外排
	COD _{Cr}	0.086	0	
	氨氮	0.009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 万美元，利用在建建筑面积 25520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车床、数控液压折弯机、喷砂房、喷漆房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等，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同时对老厂区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根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并新增测试工序（测试废塑料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效率及密闭性等）。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美元，新购置焊接、切割机、烤漆房等及其配套设备。目前项目实际完成了老厂区生产工艺改造提升，测试工序尚未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目前项目新厂区仅实施了焊接、打磨工序，下料、五金及钣金加工、喷砂、喷漆及烘干、测试等工序均尚未实施，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本次验收项目新老厂区现劳动定员共 3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8h 每班。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实施部分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设施验收。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2-1，项目工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3。

表 2-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统计时段内产量	折算至全年实际产量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2024.4.26-2024.5.26	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	1 套	12 套	32 套

注：企业主要产品为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生产线，老厂区技改实施前产量为 12 套/年，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新厂区技改实施后产量为 20 套/年，因此技改实施后产量共为 32 套/年。

表 2-2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主体工程	产品规模	新增年生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	/
	用地与建筑	新增用地面积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5520m ²	新增用地面积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5516.89m ²	/
公用	给水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

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新厂区仅实施焊接、打磨工序，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
	供气	/	/	/
	供热	均为电加热	均为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隔油池	新建食堂，但暂未投入使用
		生产废水：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单套设施处理量为 1t/h）	暂未建设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
	废气	①新增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高度 15m；	暂未建设	
		②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喷砂粉尘，排气筒 DA005，高度 15m；	暂未建设	
	固废	新建一个 20m ² 危废仓库，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暂未建设	
	噪声	降噪隔声措施	降噪隔声措施	
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				
主体工程	产品规模	对原有工序进行改造提升（根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并新增测试工序，同时喷漆工艺将油性漆用水性漆进行替代	原有工序已完成提升改造，根据生产需求新增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喷漆工艺已将油性漆全部改为水性漆，但测试工序暂未实施	测试工序暂未实施
	用地与建筑	利用原有车间	利用原有车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
	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喷淋废液作危废

程	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处置，测试废水暂未产生，暂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
	供气	/	/	/
	供热	均为电加热	均为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老厂区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利用老厂区化粪池、隔油池	/
		生产废水：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单套设施处理量为 1t/h）	暂未建设	本项目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置，测试废水暂未产生，暂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①利用现有水喷淋+UV 活性炭一体化设备改造为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高度 15m；	①利用现有水喷淋+UV 活性炭一体化设备改造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高度 15m；	由于企业实施技改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实现源头替代，且结合实际检测结果可知，该变化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②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喷砂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3，高度均为 15m	②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喷砂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3，高度均为 15m	/
	固废	依托现有 20m ² 的危废仓库，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20m ² 的危废仓库，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噪声	降噪隔声措施	降噪隔声措施	/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老厂区			新厂区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切割机	10	10	0	4	2	-2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
2	焊机	35	35	0	30	15	-15	
3	锯床	1	1	0	1	0	-1	
4	钻床	5	5	0	2	1	-1	
5	车床	5	5	0	3	0	-3	
6	动平衡机	2	2	0	1	0	-1	
7	卷板机	4	4	0	2	0	-2	
8	压床机	1	1	0	1	0	-1	

9	折弯机	2	2	0	2	0	-2	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
10	剪板机	1	1	0	0	0	0	
11	铣床	1	1	0	1	0	-1	
12	刨床	0	0	0	0	0	0	
13	超能液晶振动时效装置	1	1	0	1	0	-1	
14	四爪卡盘	1	1	0	1	0	-1	
15	坡口机	1	1	0	1	0	-1	
16	分度头	1	1	0	1	0	-1	
17	高束能镜面加工设备	1	1	0	1	0	-1	
18	线号机	1	1	0	0	0	0	
19	升降平台	1	1	0	1	0	-1	
20	起重机	17	16	-1	15	10	-5	
21	行车	0	0	0	0	0	0	
23	电动葫芦	1	1	0	1	0	-1	
24	电动车	1	0	-1	1	0	-1	
25	叉车	6	6	0	5	1	-4	
26	夹包车	1	1	0	0	0	0	
27	空压机	3	3	0	2	1	-1	
28	喷漆房	1	1	0	1	0	-1	
29	烤漆房	1	1	0	1	0	-1	
30	喷砂房	2	2	0	1	0	-1	
31	龙门加工中心	1	1	0	1	0	-1	
32	铣边机	1	1	0	1	0	-1	
33	机械手焊机	1	1	0	2	0	-2	
34	埋弧焊机	1	1	0	1	0	-1	
35	激光切割机	2	1	-1	1	0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厂区由于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只上了部分焊接工序相关设备，钻床、切割机均暂未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厂区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量	5 月实际用量	折算至全年用量	达产情况下用量	备注
1	老厂区	碳钢	t	900	60	720	777.5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适当调整原料用量比例
2		不锈钢	t	250	25	300	323.9	
3		焊条	t	1	0.07	0.84	0.91	
4		焊丝	t	13.5	1	12	13.0	
5		机油	t	0.7	0.01	0.12	0.1	/
6		液压油	t	1	0.05	0.6	0.6	/
7		切削液	t	1.5	0.1	1.2	1.3	/
8		活性炭	t	0	0	0	0	老厂区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统计期间暂未更换活性炭
9		过滤棉	t	0	0.1	1.2	1.3	
10		铁砂	t	8	0.5	6	6.5	
11		玻璃砂	t	8	0.5	6	6.5	
12		水性漆	t	17	1.2	14.4	15.5	/
13		废塑料片	t	225	0	0	0	测试工序暂未实施
14		氩气	m ³	40	2025	24303	26242.7	/
15		外购组件	t	1150	50	600	647.9	/
16		水	t	4733.4	270	3240	3498.9	/
17		电	万 kWh	90	4.45	53.4	57.7	/
1	新厂区	碳钢	t	500	14	168	243.8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
2		不锈钢	t	200	8	96	139.3	
3		水性漆	t	11	0	0	0	
4		焊条	t	1	0	0	0	
5		焊丝	t	9	0.2	2.4	3.5	
6		机油	kg	400	0	0	0	
7		液压油	kg	600	0	0	0	
8		切削液	kg	900	0	0	0	
9		铁砂	t	4	0	0	0	
10		玻璃砂	t	8	0	0	0	
11		氩气	m ³	20	0	0	0	
12		废塑料片	t	375	0	0	0	
13		外购组件	t	2800	100	1200	1741.2	

14		水	t	6115.2	200	2400	3482.4	
15		电	万 kWh	80	5.69	68.28	99.1	

注：现老厂区生产负荷按 92.6%，新厂区生产负荷按 68.9%计算

验收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厂区 5 月实际用水量为 200t，折算至全年新厂区用水量为 2400t，由于新厂区现仅有生活用水，且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新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 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老厂区 5 月实际用水量为 270t，折算至全年老厂区用水量为 3240t。老厂区现生产废水仅有喷淋废水，现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老厂区暂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量无法细化区分，且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本项目老厂区生活用水量参照环评计算方法（按用水量进行推算），老厂区实际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设有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 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 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0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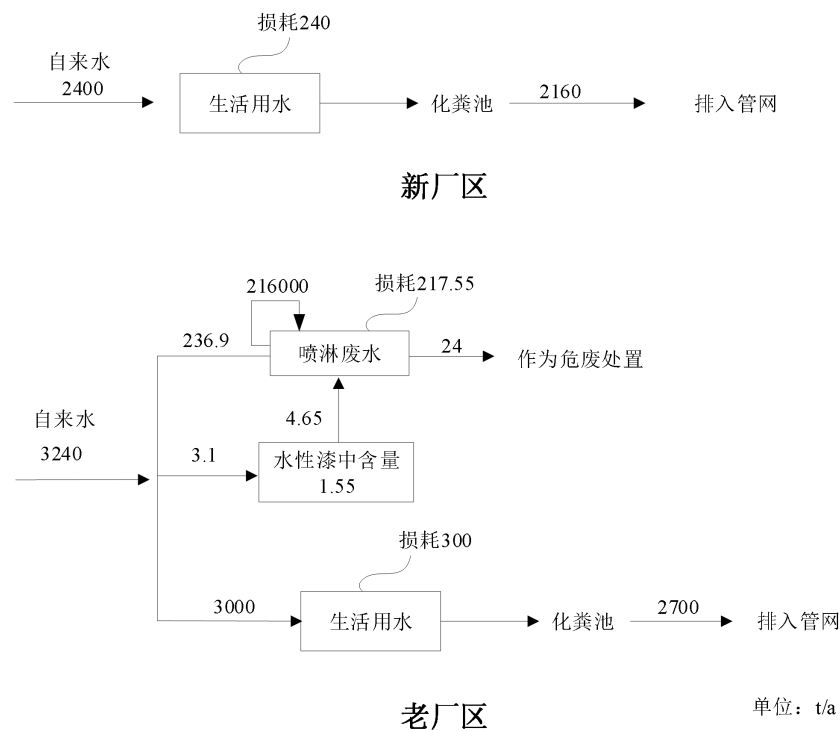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老厂区目前已完成技

改，现装配试机中的物料测试工艺新老厂区均暂未实施。实际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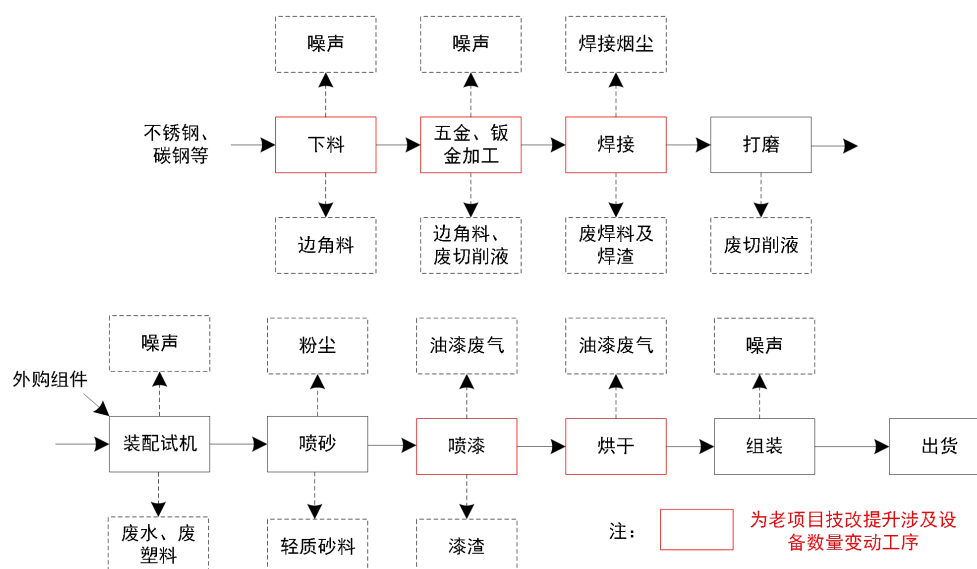


图 2-2 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按设备设计方案通过切割机将不锈钢、碳钢等原材料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形状。

五金、钣金加工：将金属材料按照设计要求经锯床、钻床、车床、铣床、卷板机、折弯机等设备机械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组件。本次验收项目加工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抑尘，因此以上工序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同时机加工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温度较低，切削液挥发性较小，且使用量较少，故本次验收项目对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焊接：将各类加工成型的组件通过焊接组装成各类设备构件。

打磨：将设备构件表面的不平整和毛刺打磨去除。

装配试机：将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类构件和外购组件进行预装配和运行调试。

喷砂：目的是将工件表面处理光滑。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每个喷砂房配备一把文丘里喷枪，喷砂采用压缩空气辅助喷砂的方式。仅所有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构件外表面需要进行喷砂，产品材质有碳钢和不锈钢两种，其中碳钢使用铁砂进行喷砂，不锈钢使用玻璃砂进行喷砂。

喷漆：检验合格的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进行拆机后对需要进行喷漆的构件进行

喷漆。本次验收项目喷漆工艺在封闭独立车间进行，喷漆采用静电喷涂（干喷）。每个阶段又分为调漆、喷漆、烘干三部分。仅所有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构件外表面需要进行喷漆。本次验收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20℃。

组装：经喷涂后的构件部分在厂内进行组装，其余部分需运输至现场后进行组装成型为完整的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生产线。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次验收项目装配试机中的物料测试工艺暂未实施，因此废塑料片暂未使用。新厂区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以上变化不会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站暂未建成，测试工序暂未实施，故测试废水暂未产生，喷淋废水现作为危废处置，因此，该变化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设计为二级喷淋塔，现实际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由于企业实施技改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实现源头替代，且结合实际检测结果可知，该变化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设计为二级喷淋塔，现实际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较环评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现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以上新增危废均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与原环评设计相比，本次验收项目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老厂区装配试机中的物料测试工序暂未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与原环评设计相比，本次验收项目污水站暂未建成，由于测试工序暂未实施，测试废水暂未产生，企业现将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因此，该变化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另外，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设计为二级喷淋塔，现实际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由于企业实施技改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实现源头替代，结合实际检测结果可知，该变化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此外，本次验收项目较环评新增危废包括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水**

结合企业目前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测试工序暂未实施，喷淋废水现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暂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新老厂区均建有食堂，但新厂区的食堂暂未投入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最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老厂区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悬浮物	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	/
新厂区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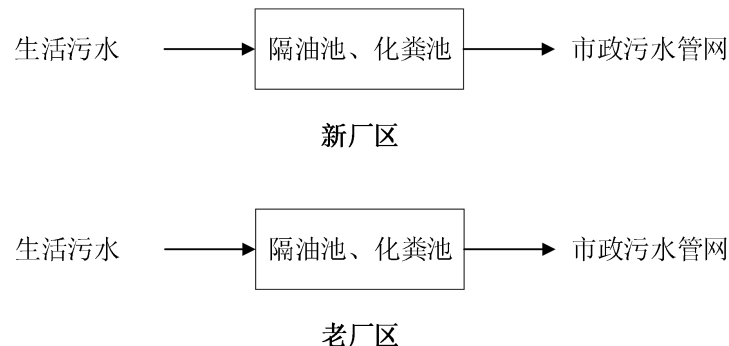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工艺，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老厂区调漆在密闭生产线内进行，调漆阶段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喷漆阶段，喷漆、烘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负压收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之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碳钢喷砂、不锈钢喷砂分别在两个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各自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两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顶部吸风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工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调查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 3-2 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厂区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排气温度	排放去向
老厂区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26.6~27.4℃	环境
	碳钢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25.1~26.7℃	环境

	不锈钢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24.3~26.1℃	环境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环境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	环境
新厂区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气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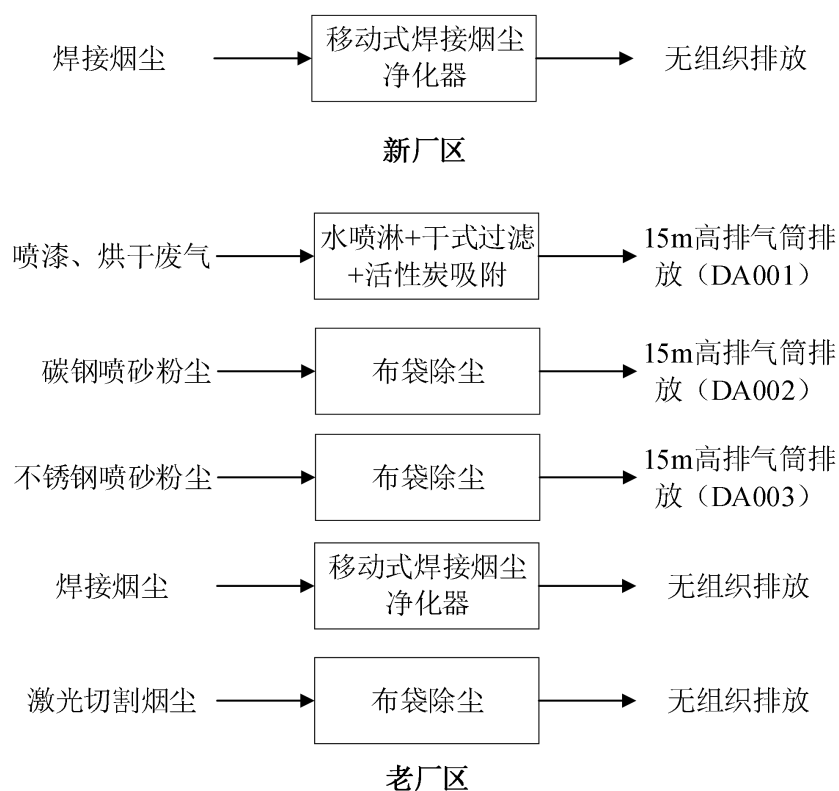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废气处理流程

企业目前主要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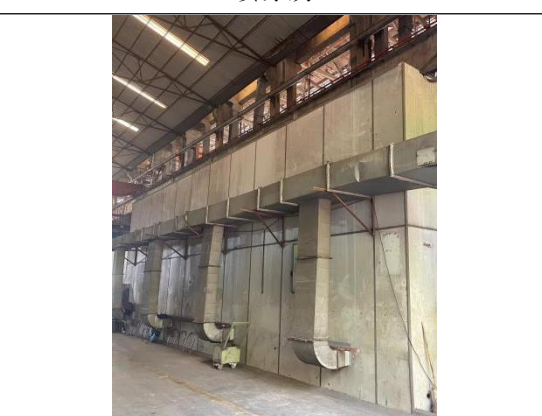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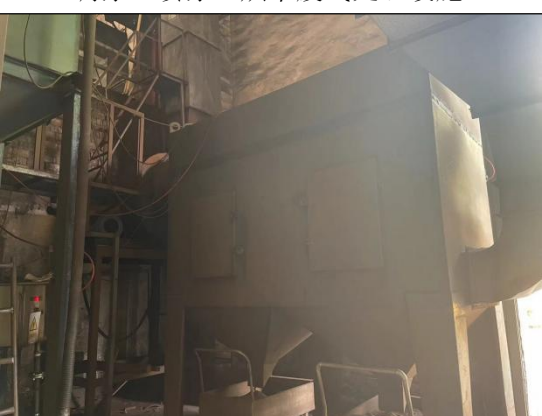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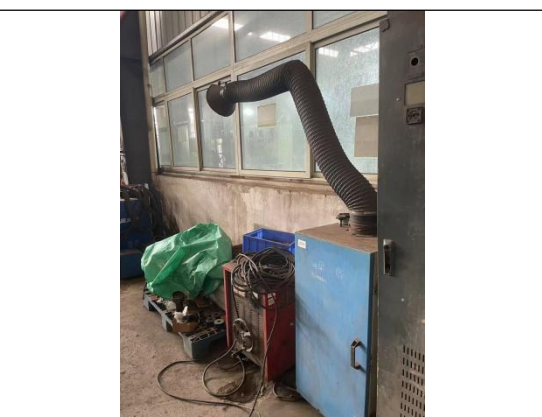
	
喷漆房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碳钢喷砂车间	碳钢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不锈钢喷砂车间	不锈钢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图 3-3 企业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冲床、前处理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 (A) /m	
1	老厂区生产车间	车床	5	80/1m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设减震垫、保护套等；车间内设隔声减振、吸声材料等，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
2		切割机	10	80/1m	
3		锯床	1	80/1m	
4		钻床	5	80/1m	
5		卷板机	4	80/1m	
6		压床机	1	80/1m	
7		折弯机	2	80/1m	
8		铣床	1	80/1m	
9		高束能镜面加工设备	1	80/1m	
10		空压机	3	85/1m	
11		喷漆房	1	75/1m	
12		烤漆房	1	75/1m	
13		龙门加工中心	1	80/1m	
14		铣边机	1	80/1m	
15		激光切割机	1	75/1m	
16		各类风机	10	75/1m	
17	新厂区生产车间	切割机	2	80/1m	
18		钻床	1	80/1m	
19		空压机	1	85/1m	
20		各类风机	1	75/1m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包装材料、轻质砂料、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

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5。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5月实际产生量(t)	折算至全年产生量(t)	达产情况下产生量(t/a)	备注
1	边角料、废次品	机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	36	1.2	14.4	15.6	/
2	废焊料、焊渣	焊接组装	一般固废	/	0.925	0.05	0.60	0.65	/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2	0.8	9.6	10.4	/
4	轻质砂料	抛丸	一般固废	/	20.401	1	12	13	/
5	废塑料片	测试	一般固废	/	600	0	0	0	测试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84	0.34	4.08	4.4	/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2	0	0	0	污水站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8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水性漆、切削液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0.1	1.2	1.3	/
9	废油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	0	0.2	本次验收统计期间用量较少，暂未产生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7	0.1	1.2	1.3	/
11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	0.8	0.01	0.12	0.13	/

		维修		249-08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 218-08	0.7	0.05	0.60	0.65	/
13	含油金属 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 006-09	5	0.2	2.4	2.6	/
14	含油废抹 布、废手 套	设备的检 修、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1	0.01	0.12	0.13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 039-49	/	0	0	0.0	原环评未分 析，本次验 收项目调 漆、喷漆、 烘干废气处 理工艺实际 为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验 收统计期间 活性炭暂未 更换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	0.1	1.2	1.3	
1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	2	24	25.9	原环评未分 析，本次验 收项目目前 将喷淋废液 作为危废处 置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9.5	4.5	54	54	/

注：现老厂区生产负荷按 92.6%，新厂区生产负荷按 68.9%计算

表 3-5 固体废物全厂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废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无害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外卖个体户	/
2	废焊料、焊渣	焊接组装	固态				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测试工序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
4	轻质砂料	抛丸	固态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5	废塑料片	测试	固态				污水站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
6	漆渣	喷漆	固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8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水性漆、切削液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固态					
9	废油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固态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11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体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体					
13	含油金属渣	机加工	固态					
1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的检修、维护	固态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有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1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老厂区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具备防风防雨等措施。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工艺，暂无危废产生，故暂未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少，运至老厂区暂存，老厂区一般固废仓库仍有容量用于新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



图 3-4 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3-05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具备相关应急物资，具体可见表 3-6。

表 3-6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员名字和电话
1	污染源切断	沙包	50 个	仓库	屠金跃 13356024518
		雨水截止阀	1 个	/	费亚超 18868021670
2	污染物控制	铁锹、扳手	若干	仓库	屠金跃 13356024518
		消火栓	50 套	全厂	费亚超 18868021670
		灭火器	180 个	生产车间	屠金跃 13356024518
3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50 个	仓库	屠金跃 13356024518
		应急池	1 个	老厂区	费亚超 18868021670
4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褚忠明 15990387721
5	安全防护	口罩	200 个	办公室	屠金跃 13356024518
		护目镜	40 副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器	3 套	生产车间	
		医药箱	2 个	办公楼	/
6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座机	若干	办公楼	/
		手机	若干	办公楼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4.44%。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7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4.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预计投资 (万美元)	实际投资 (万美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	20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	15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处置费用、垃圾箱等	/	12
合计	/	50	47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于测试工序暂未实施，测试废水暂未产生；喷淋废水由于产生量少，现作为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现暂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车间全密闭，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老厂区调漆、喷漆、烘干车间密闭，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新厂区喷漆、烘干工艺暂未实施。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粉尘	老厂区碳钢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不锈钢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新厂区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老厂区碳钢喷砂、不锈钢喷砂分别在两个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各自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顶部吸风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换

		车间加强通风。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良好。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和颗粒物厂界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片由于测试工艺暂未实施，暂未产生；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
	废焊料、焊渣		
	一般废包装		
	轻质砂料		
	废塑料片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污泥由于污水站暂未实施，暂未产生；其余危废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于现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实际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故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废油包装桶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含油金属渣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	已落实。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安装采取减震、隔震等措施，经常对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等；厂区内绿化良好。
	其他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设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线。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车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废水的达标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嘉（平）环建〔2023〕2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552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车床、数控液压折弯机、喷砂房、喷漆房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等，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同时对老厂区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并新增测试工序。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负压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老厂区南、北厂界、新厂区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1720\text{m}^3/\text{a}$ ，COD $\leq 0.086\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9\text{t}/\text{a}$ 、VOCs $\leq 0.630\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0.615\text{t}/\text{a}$ ，新增的COD、NH₃-N由曹桥街道平衡，并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人员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单位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参与内容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张冬未	检测人员
	张瑜栋	
	章权	
	汪铮曦	
	郑春茜	检测报告编制
	刘璐	检测报告审核

		陆杨根	检测报告签发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面，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废水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24.05.13	HJ240195-A01-001	7.2	75	15.2	18.6	17.1
	HJ240195-A01-001P	7.2	74	15.2	18.2	17.1
2024.05.14	HJ240195-A01-005	7.1	65	15.3	18.1	15.6
	HJ240195-A01-005P	7.1	63	15.4	17.7	16.4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 dB（A）。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5 月 13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4 年 5 月 14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新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新老厂区雨水排放口	雨水	pH、COD _{Cr}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新老厂区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老厂区厂区内喷涂车间外一个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碳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不锈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新老厂区四厂界各设一个点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企业老厂区已完成技改，测试工序暂未实施，新厂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本次验收项目产品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因此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以主要原材料碳钢、不锈钢的使用量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统计

监测日期	2024.5.13	2024.5.14
原材料种类	碳钢、不锈钢	碳钢、不锈钢
老厂区实际用量（t）	3.4	3.7
老厂区设计用量（t）	3.83	3.83
老厂区生产负荷（%）	88.70%	96.52%
新厂区实际用量（t）	0.8	0.6
新厂区设计用量（t）	2.33	2.33
新厂区生产负荷（%）	34.29%	25.71%
全厂实际用量（t）	4.2	4.3
全厂设计用量（t）	6.17	6.17
全厂生产负荷（%）	68.11%	69.7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因环评报告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只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浓度，不作去除效率分析。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碳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不锈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

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

表 7-2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024.5.13	0.150	0.026	82.89
	2024.5.14	0.133	0.037	72.00
碳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去除效率（%）
	2024.5.13	0.380	0.027	92.89
	2024.5.14	0.357	0.023	93.64
不锈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去除效率（%）
	2024.5.13	0.147	0.009	93.89
	2024.5.14	0.317	0.018	94.32

由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2.89%、72.00%，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和出口排放速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能均达到环评设计效率 80%，但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远小于排放限值。碳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89%、93.64%，达到环评设计的去除效率 90%。不锈钢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89%、94.32%，达到环评设计的去除效率 90%。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老厂区南、北厂界，新厂区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轻质砂料。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老厂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已具备防风防雨措施。新厂区一般固废运至老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等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老厂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新厂区仅实施焊接、打磨工序，暂无危废产生，暂未建设危废仓库。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新老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7-3~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4.05.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12	7.2	75	15.2	18.6	17.1	1.88	154
		13:55	7.2	80	15.4	19.8	16.4	1.73	140
		15:00	7.2	82	15.4	20.1	19.1	1.69	144
		16:07	7.2	67	15.6	19.4	17.3	1.75	148
	平均值或范围		7.2	76	15.4	19.5	17.5	1.76	14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300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11:42	7.3	233	21.2	26	61.2	2.06	205
		12:23	7.3	238	21.8	27.1	56	2.03	215
		13:35	7.3	244	21.6	27.6	55.2	2.06	195
		14:47	7.3	239	21.9	26.7	54.2	1.96	220
	平均值或范围		7.3	239	21.6	26.9	56.7	2.03	20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300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5.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0:45	7.1	65	15.3	18.1	15.6	1.7	146
		11:47	7.2	84	15.2	19.3	18.1	1.79	152
		13:15	7.1	90	15.2	19.6	23	1.7	150
		14:21	7.1	82	15.6	18.8	21.6	1.81	142
	平均值或范围		7.1	80	15.3	19.0	19.6	1.75	1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300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5.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10:55	7.2	243	21.3	25.5	58.2	2.06	205
		11:51	7.2	233	21	26.7	56.2	2.12	215
		13:21	7.1	241	20.7	27.1	63.7	2.08	210
		14:33	7.2	237	21.2	26.3	67	2.17	200
	平均值或范围		7.2	239	21.1	26.4	61.3	2.11	2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300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5.13	雨水排放口（YS001）	12:18	7.0	18
	雨水排放口（YS002）	11:47	7.1	14

(二)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5 与表 7-6。

表 7-5 2024 年 5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13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3	11.2	10.2	10.9	/	/	/
			排放速率（kg/h）	0.16	0.15	0.14	0.1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	/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7	2.12	2.12	2.10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4×10 ⁻²	3.1×10 ⁻²	2.6×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199	229	269		1000	达标
2024.05.13	DA002（碳钢喷砂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6.7	40.9	33.8	37.1	/	/	/
			排放速率（kg/h）	0.43	0.4	0.31	0.4		/	/
	DA002（碳钢喷砂排放口）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	2.5	2.2	2.8	2.5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 ⁻²	2.4×10 ⁻²	3.0×10 ⁻²	2.7×10 ⁻²		/	/

2024.05.13	DA003（不 锈钢喷砂排 放口）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4.3	37.7	36.3	36.1	/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		/	/
	DA003（不 锈钢喷砂排 放口）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	2.3	2.9	1.8	2.3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1.1×10 ⁻²	7.0×10 ⁻³	9.0×10 ⁻³		/	/

表 7-6 2024 年 5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 最大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14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2	11.4	12	11.5	/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4	0.1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724	1122		/	/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53	2.46	2.96	2.65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10 ⁻²	3.8×10 ⁻²	4.0×10 ⁻²	3.7×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73	199	229		1000	达标
2024.05.14	DA002（碳钢喷砂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8	29.7	35.2	34.6	/	/	/
			排放速率（kg/h）	0.42	0.3	0.35	0.4		/	/
	DA002（碳钢喷砂排放口）出口		排放浓度（mg/m³）	2.7	2.3	2.6	2.5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4×10 ⁻²	2.1×10 ⁻²	2.3×10 ⁻²	2.3×10 ⁻²		/	/

			(kg/h)							
2024.05.14	DA003（不 锈钢喷砂排 放口）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4	36.8	32.1	34.4	/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4	0.29	0.3		/	/
	DA003（不 锈钢喷砂排 放口）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2.8	3	2.5	2.8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1.6×10 ⁻²	1.8×10 ⁻²		/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老厂区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老厂区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新厂区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与表 7-9。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5.13	25	101.6	2.2	北	晴
2024.5.14	25~33.7	101.4~101.6	2.1~2.2	北	晴

表 7-8 2024 年 5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2024.05.13	上风向 1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3	0.72	0.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87	359	406	392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4	0.73	0.62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7	417	358	373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6	0.67	0.6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05	291	354	393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5	0.73	0.64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9	288	302	363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喷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8	0.6	0.59	6	达标
	上风向 1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6	403	383	394	1000	达标
	下风向 1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13	408	357	422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414	370	422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6	356	264	325	1000	达标
表 7-8 2024 年 5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1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7	0.6	0.6	4	达标

	(老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57	383	427	393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3)	0.59	0.62	0.57	0.61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3	365	414	377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3)	0.61	0.57	0.54	0.6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91	372	380	411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3)	0.66	0.63	0.59	0.6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6	351	376	360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喷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3)	0.66	0.62	0.59	0.63	6	达标
	上风向 1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52	397	380	410	1000	达标
	下风向 1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85	402	360	379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88	361	413	400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新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50	371	315	289	1000	达标

(四) 噪声

监测期间, 老厂区南、北厂界, 新厂区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昼间检测 dB(A)			达标情况	夜间检测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3	老厂区	厂界东	14:11	58	65	达标	22:17	50	55	达标
		厂界南	14:14	57	70	达标	22:20	50	55	达标
		厂界西	14:16	56	65	达标	22:21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4:19	57	70	达标	22:24	48	55	达标
	新厂区	厂界东	12:10	56	65	达标	22:04	48	55	达标
		厂界南	12:12	54	65	达标	22:06	48	55	达标
		厂界西	12:14	48	65	达标	22:08	48	55	达标
		厂界北	12:16	56	70	达标	22:10	49	55	达标
2024.05.14	老厂区	厂界东	10:56	61	65	达标	22:00	47	55	达标
		厂界南	10:59	58	70	达标	22:03	54	55	达标
		厂界西	11:01	61	65	达标	22:06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1:03	61	70	达标	22:08	48	55	达标
	新厂区	厂界东	13:35	60	65	达标	22:14	49	55	达标
		厂界南	13:38	52	65	达标	22:17	49	55	达标
		厂界西	13:41	54	65	达标	22:19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3:44	57	70	达标	22:21	52	55	达标

（五）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轻质砂料。老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新厂区一般固废运至老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老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等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厂区仅实施焊接、打磨工序，暂无危废产生，暂未建设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总量核算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新厂区现仅有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根据系数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2160t。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老厂区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0t。故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860t，再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243	0.024

2、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生产工况（老厂区生产负荷为 92.6%）、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原环评报告，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喷砂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本次验收项目废气 VOCs（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焊条、焊丝用量、生产工况（老厂区生产负荷为 92.6%、新厂区生产负荷为 68.9%）、参考环评产污系数（5g/kg）、废气收集效率（60%）、去除效率（90%），计算得出本次验收项

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碳钢、不锈钢用量、生产工况（老厂区生产负荷为 92.6%、新厂区生产负荷为 68.9%）、参考环评产污系数（1.1kg/t 原料）、废气收集效率（70%）、去除效率（90%），计算得出本次验收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废气因子总排放量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厂区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设施入口速率 (kg/h)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入环境排放量 (t/a)
老厂区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42	0.032	900	0.046
	碳钢喷砂	颗粒物	0.368	0.025	900	0.043
	不锈钢喷砂	颗粒物	0.232	0.013	900	0.025
	焊接	颗粒物	/	/	/	0.032
	激光切割	颗粒物	/	/	/	0.045
新厂区	焊接	颗粒物	/	/	/	0.008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04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3 t/a。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平）环建〔2023〕23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量≤8055t/a，COD≤0.403t/a，氨氮≤0.040t/a，生产废水量≤1720t/a，COD≤0.086t/a，氨氮≤0.009t/a，VOCs≤0.630t/a，烟粉尘≤0.615t/a。由于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因此对于已实施部分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划分。项目实施后已实施部分（包括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8055t/a，COD_{Cr}≤0.403t/a，氨氮≤0.040t/a，VOCs≤0.381t/a，颗粒物≤0.361t/a。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实际（包括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60t/a，COD_{Cr}排放量为 0.24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61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6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3。

表 7-13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t/a

项目	已实施部分核定排放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是否超核定量
----	------------	-------------	-------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361	0.153	-0.208	否
	VOCs	0.381	0.046	-0.335	否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055	4860	-3195	否
	COD _{Cr}	0.403	0.243	-0.160	否
	氨氮	0.040	0.024	-0.016	否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否
	COD _{Cr}	0	0	0	否
	氨氮	0	0	0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本次验收项目喷淋废液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老厂区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生产线或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之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2.89%、72.00%，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产生速率较低，因此去除效率较低，废气排放口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老厂区碳钢喷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89%、93.64%，可以达到环评设计的去除效率 90%。老厂区不锈钢喷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监测期间，不锈钢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89%、94.32%，可以达到环评设计的去除效率 90%。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轻质砂料。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等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防震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企业厂区内绿化良好。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监测期间、新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③噪声

监测期间，老厂区南、北厂界，新厂区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轻质砂料。老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新厂区一般固废运至老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老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等危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总量控制

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平）环建〔2023〕23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量 $\leq 8055\text{t/a}$ ，COD $\leq 0.403\text{t/a}$ ，氨氮 $\leq 0.040\text{t/a}$ ，生产废水量 $\leq 1720\text{t/a}$ ，COD $\leq 0.086\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VOCs $\leq 0.630\text{t/a}$ ，烟粉尘 $\leq 0.615\text{t/a}$ 。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因此对于已实施部分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划分。项目实施后已实施部分（包括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8055\text{t/a}$ ，COD_{Cr} $\leq 0.403\text{t/a}$ ，氨氮 $\leq 0.040\text{t/a}$ ，VOCs $\leq 0.381\text{t/a}$ ，颗粒物 $\leq 0.361\text{t/a}$ 。

本次验收项目全产实际（包括原有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4860t/a，COD_{Cr}排放量为0.243t/a，NH₃-N排放量为0.0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VOCs实际排放量为0.046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15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结论

本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已经实施部分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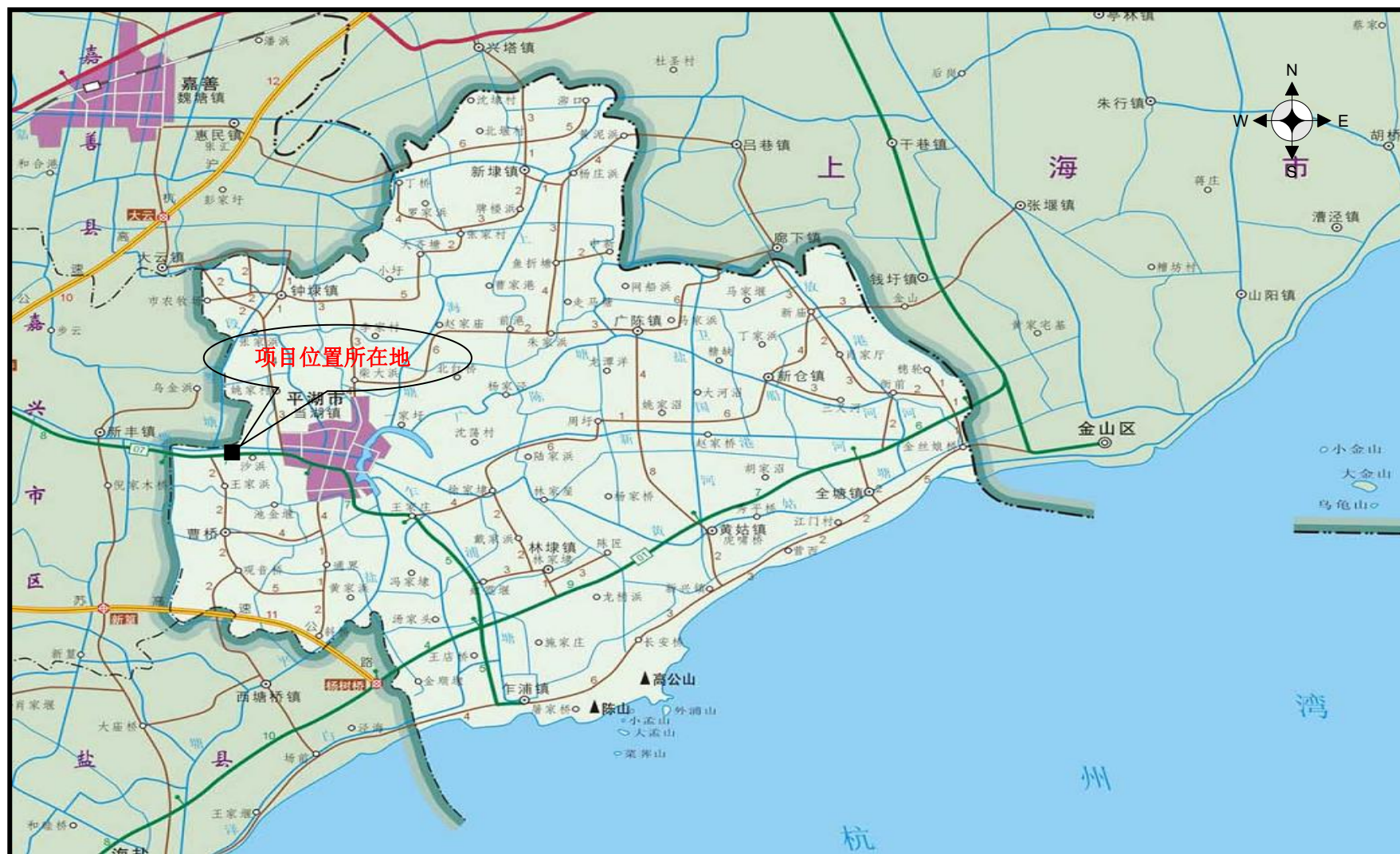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平）环建〔2023〕8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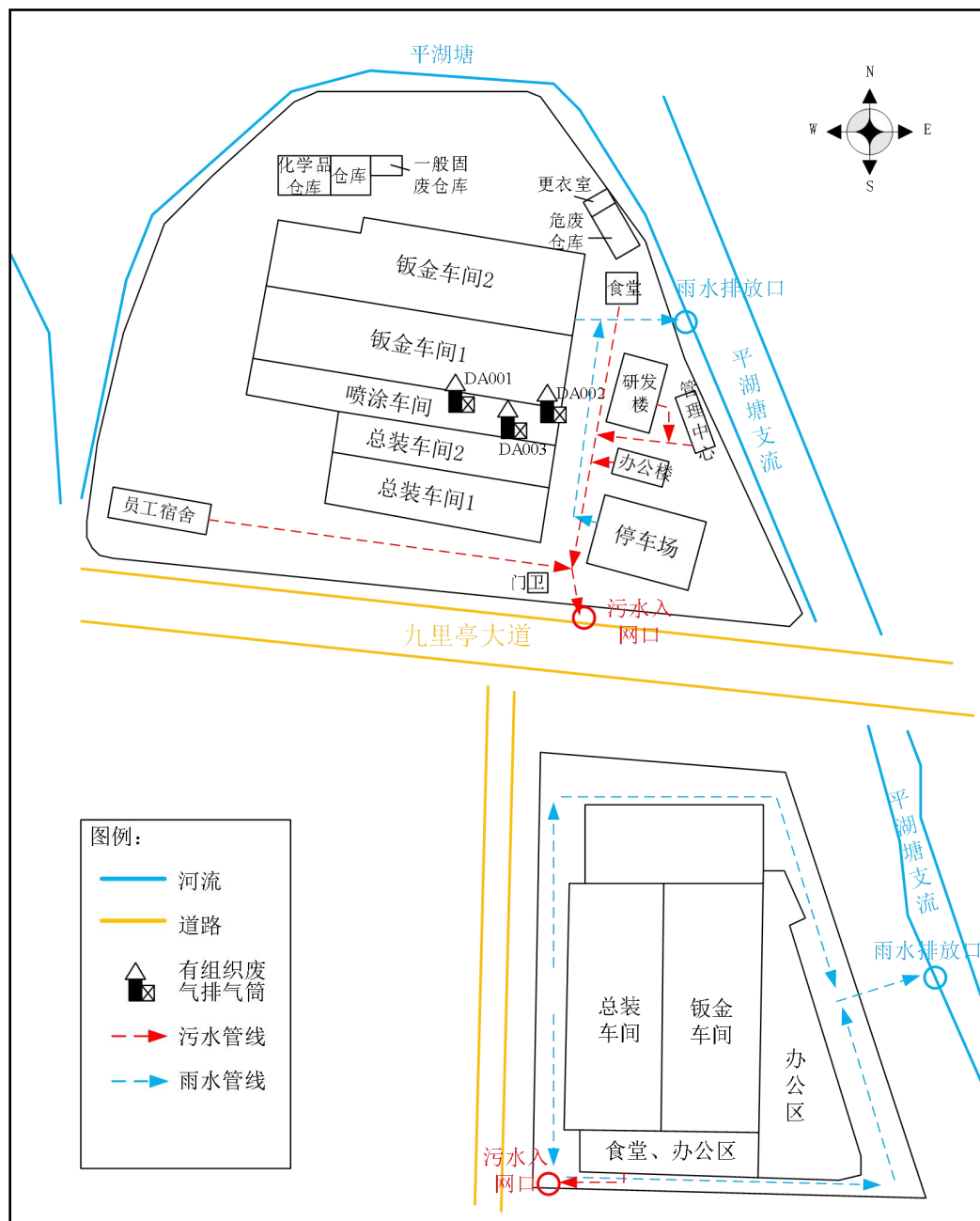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填)	工业粉尘							0.153	0.361		0.153	0.361	/	+0.15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046	0.381		0.046	0.381	/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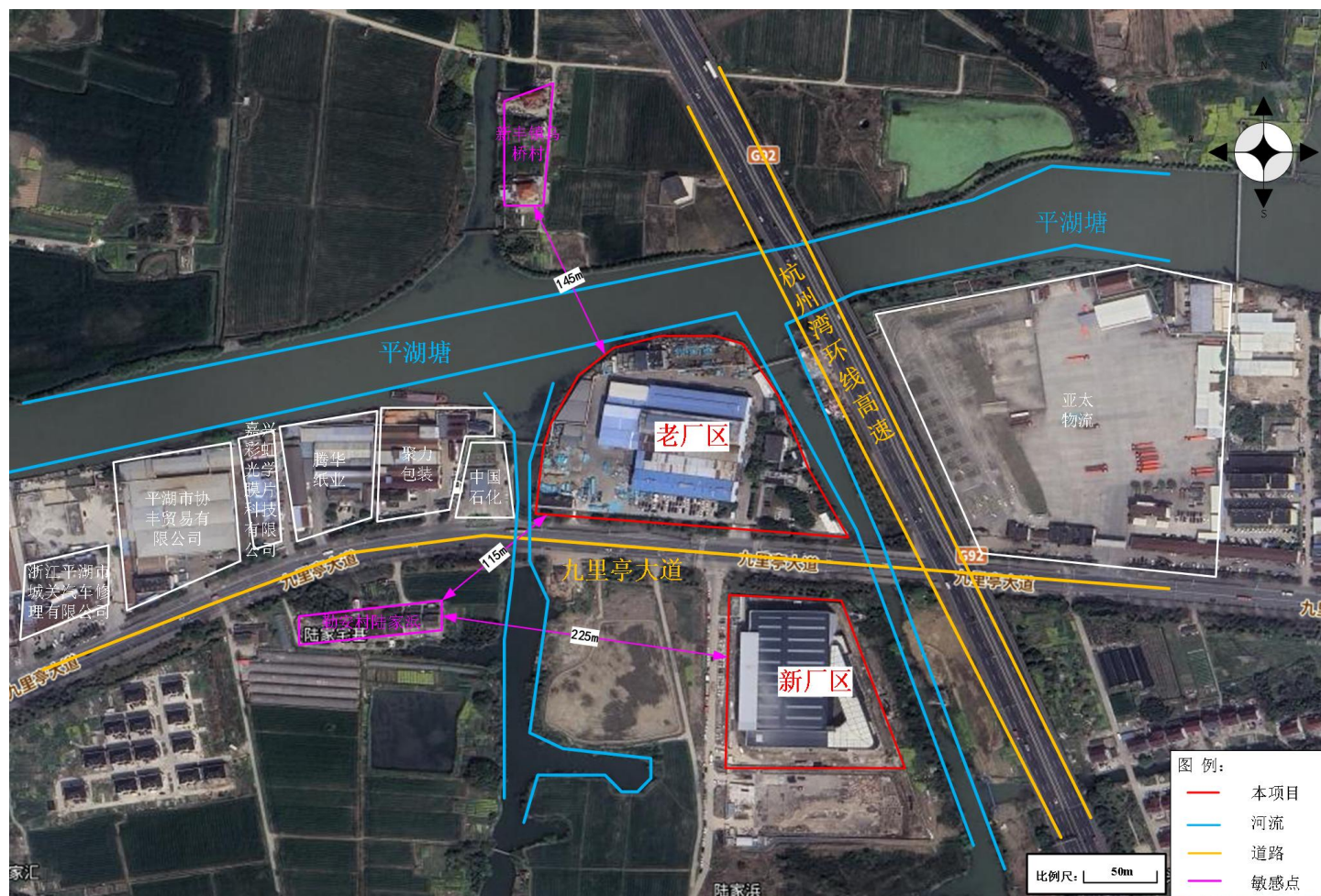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8297749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哲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7日至2055年10月26日

住所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88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6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3〕2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109-330482-04-01-199495
项目名称	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对面新厂区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552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车床、数控液压折弯机、喷砂房、喷漆房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等，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同时对老厂区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并新增测试工序。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负压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老厂区南、北厂界、新厂区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1720\text{m}^3/\text{a}$ ，COD $\leq 0.086\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9\text{t}/\text{a}$ ，VOCs $\leq 0.630\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0.615\text{t}/\text{a}$ ，新增的COD、NH₃-N由曹桥街道平衡，并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曹桥街道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表 1 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	统计时段内产量	折算至全年实际产量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2024.4.26-2024.5.26	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	1 套	12 套	32 套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料环评年用量表

序号	厂区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量	5 月实际用量	折算至全年用量	达产情况下用量	备注
1	老厂区	碳钢	t	900	60	720	777.5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适当调整原料用量比例
2		不锈钢	t	250	25	300	323.9	
3		焊条	t	1	0.07	0.84	0.91	
4		焊丝	t	13.5	1	12	13.0	
5		机油	t	0.7	0.01	0.12	0.1	/
6		液压油	t	1	0.05	0.6	0.6	/
7		切削液	t	1.5	0.1	1.2	1.3	/
8		活性炭	t	0	0	0	0	老厂区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统计期间暂未更换活性炭
9		过滤棉	t	0	0.1	1.2	1.3	
10		铁砂	t	8	0.5	6	6.5	
11		玻璃砂	t	8	0.5	6	6.5	
12		水性漆	t	17	1.2	14.4	15.5	/
13		废塑料片	t	225	0	0	0	测试工序暂未实施
14		氩气	m³	40	2025	24303	26242.7	/
15		外购组件	t	1150	50	600	647.9	/
16		水	t	4733.4	270	3240	3498.6	/
17		电	万 kWh	90	4.45	53.4	57.7	/
1	新厂区	碳钢	t	500	14	168	243.8	新厂区现只实施焊接工艺，焊接得到的工件运至老厂区进行进一步加工
2		不锈钢	t	200	8	96	139.3	
3		水性漆	t	11	0	0	0	
4		焊条	t	1	0	0	0	
5		焊丝	t	9	0.2	2.4	3.5	
6		机油	kg	400	0	0	0	
7		液压油	kg	600	0	0	0	

序号	厂区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量	5月实际用量	折算至全年用量	达产情况下用量	备注
8		切削液	kg	900	0	0	0	
9		铁砂	t	4	0	0	0	
10		玻璃砂	t	8	0	0	0	
11		氩气	m ³	20	0	0	0	
12		废塑料片	t	375	0	0	0	
13		外购组件	t	2800	100	1200	1741.2	
14		水	t	6115.2	200	2400	3482.4	
15		电	万kW h	80	5.69	68.28	99.1	

表 3 项目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5月实际产生量 (t)	备注
1	边角料、废次品	机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	36	1.2	/
2	废焊料、焊渣	焊接组装	一般固废	/	0.925	0.05	/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2	0.8	/
4	轻质砂料	抛丸	一般固废	/	20.401	1	/
5	废塑料片	测试	一般固废	/	600	0	测试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84	0.34	/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2	0	污水站暂未实施，故暂未产生
8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水性漆、切削液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0.1	/
9	废油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等危化品原料的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	该月用量较少，暂未产生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7	0.1	/
11	废机油	设备保	危险废物	HW08:	0.8	0.01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5月实际产生量（t）	备注
		养、维修		900-249-08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7	0.05	/
13	含油金属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0.2	/
1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的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01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	原环评未分析，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实际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验收统计期间活性炭暂未更换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1	
1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2	原环评未分析，本项目目前将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9.5	4.5	/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老厂区			新厂区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切割机	10	10	0	4	2	-2	新厂区现仅实施焊接、打磨工艺，仅配套老厂区从事
2	焊机	35	35	0	30	15	-15	
3	锯床	1	1	0	1	0	-1	
4	钻床	5	5	0	2	1	-1	
5	车床	5	5	0	3	0	-3	
6	动平衡机	2	2	0	1	0	-1	
7	卷板机	4	4	0	2	0	-2	
8	压床机	1	1	0	1	0	-1	
9	折弯机	2	2	0	2	0	-2	
10	剪板机	1	1	0	0	0	0	
11	铣床	1	1	0	1	0	-1	
12	刨床	0	0	0	0	0	0	

序号	设备名称	老厂区			新厂区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3	超能液晶振动时效装置	1	1	0	1	0	-1	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
14	四爪卡盘	1	1	0	1	0	-1	
15	坡口机	1	1	0	1	0	-1	
16	分度头	1	1	0	1	0	-1	
17	高束能镜面加工设备	1	1	0	1	0	-1	
18	线号机	1	1	0	0	0	0	
19	升降平台	1	1	0	1	0	-1	
20	起重机	17	16	-1	15	10	-5	
21	行车	0	0	0	0	0	0	
23	电动葫芦	1	1	0	1	0	-1	
24	电动车	1	0	-1	1	0	-1	
25	叉车	6	6	0	5	1	-4	
26	夹包车	1	1	0	0	0	0	
27	空压机	3	3	0	2	1	-1	
28	喷漆房	1	1	0	1	0	-1	
29	烤漆房	1	1	0	1	0	-1	
30	喷砂房	2	2	0	1	0	-1	
31	龙门加工中心	1	1	0	1	0	-1	
32	铣边机	1	1	0	1	0	-1	
33	机械手焊机	1	1	0	2	0	-2	
34	埋弧焊机	1	1	0	1	0	-1	
35	激光切割机	2	1	-1	1	0	-1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现场监测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5.13	2024.5.14
原材料种类	碳钢、不锈钢	碳钢、不锈钢
老厂区实际用量（t）	3.4	3.7
老厂区设计用量（t）	3.83	3.83
老厂区生产负荷（%）	88.70%	96.52%
新厂区实际用量（t）	0.8	0.6
新厂区设计用量（t）	2.33	2.33
新厂区生产负荷（%）	34.29%	25.71%
全厂实际用量（t）	4.2	4.3
全厂设计用量（t）	6.17	6.17
全厂生产负荷（%）	68.11%	69.7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相关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企业当事人签字（盖章）：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78297749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9774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5日至2029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ETECH ENVIR

浙江归集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 230780

甲方：浙江宝绿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铊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

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 C 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 预付款 5000 元，处置费按 4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B. 预付款 10000 元，处置费按 3.5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C. 预付款 20000 元，处置费按 3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用共计 1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 3000 元。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5258919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

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252-12	漆渣	固态	吨袋	2
2	900-041-49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	固态	吨袋	2
3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吨袋	0.5
4	900-041-49	废过滤器	固态	吨袋	0.1
5	900-252-12	喷淋塔废水	液态	吨桶	6
6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160L桶	0.1
7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160L桶	0.5
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160L桶	0.2
9	900-041-49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固态	吨袋	0.5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888号

联系人: 魏亚超

联系电话: 18868021670

日期: 2023年 11月 28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3年 11月 28日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49-08	废油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1	3
2	900-006-09	含油金属渣	固态	吨袋	3	3

甲方（盖章）：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888号

联系人：费亚超

联系电话：18868021670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19818374092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全过程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RS-2023-430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甲方为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过程有废活性炭产生。乙方建设有废活性炭脱附中心，具有废活性炭再生资质和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废活性炭全程委托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企业和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2、若甲方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箱属于装填蜂窝活性炭的，则甲方负责对吸附箱进行改造，改造成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3、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当活性炭饱和后，须配合乙方进行更换、装填、装车等作业，包括新炭吊装至更换点、称重、装卸车等。同时在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并填写和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4、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更换时间后，甲方要组织安排好生产，确保有足够的活性炭更换作业时间。

5、甲方废气处理设施应装有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过滤设施，确保使用的活性炭当中不会进入颗粒物等杂质，如杂质多活性炭无法再生只能处置。

6、甲方根据当地环保政策来安排每年的活性炭更换次数。

7、甲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名称为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900-041-49，危险废物处置量暂定为4吨，包装方式为吨袋装。

8、甲方将指定张秋霞（电话：13750756979）负责上述事项的协调工作，并通过嘉兴市活性炭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炭管家”）二维码扫码预约乙方进行活性炭更换。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Add: 6 Donggang Road,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合法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应责任。

2、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根据甲方活性炭饱和情况，与甲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更换作业时间，乙方负责活性炭更换工作（更换费用另行收取），包括更换用炭运到乙方，更换废炭，并装运回乙方厂区和及时合法再生处理。

3、乙方更换用活性炭为 4mm 柱状颗粒炭，符合 LY/T 3284 中表 1 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4、运输由乙方负责，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乙方将指定 何健匙（电话：17305732017）负责废活性炭更换、转移、处置和费用结算、资料报送等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废活性炭全程委托处理相关费用包括再生废活性炭处置费、更换用活性炭费、柱状颗粒炭（原生炭）等，详见下表。

序号/说明	项 目	单价（元/吨）	备 注
1	首次	柱状颗粒炭（原生炭）	12000
2		废活性炭处置费	2500
2	后续	再生活性炭	9000
3		饱和活性炭处置费	1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含运价格。

2、费用结算方式：以上费用纳入“炭管家”平台实行单独结算管理，并执行平台管理制度、相关审计审价要求和费用预缴的方式，实行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及时结算。甲方在预约更换活性炭前将相关费用通过“炭管家”平台汇入平台合作银行（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账号：801000001521910000000），更换完成后由银行将该次费用划拨乙方；如没有“炭管家”平台的款到发货（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

地 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Add: 6 Donggang Road,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账号：1204090309200075204)。

四、其他

- 1、协议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0日。
-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如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
- 3、如甲方填装为蜂窝活性炭，本合同自甲方将活性吸附箱改造为4mm柱状颗粒活性炭起执行。
- 4、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生态环境局报备一份，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日期：2023年09月11日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Add: 6 Donggang Road,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运合同

甲方: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
税号:

乙方: 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东路 228 号
税号: 91330401MA2JHM2A5M

乙方一家是合法的、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控系统 (<https://www.jiaxinggufei.com/#/sys>) 平台注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以下简称“一般固废”) 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处置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并订立以下约定条款共同遵守。

一、一般固废的名称、数量及包装要求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1	玻璃砂	sw99	4	吨袋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一般固废按照 (A) 计算处置费用。

A. 银卡预付款 5000 元 (不含税), 处置费按 0.65 元/KG (不含税), 运输费用小车按 500 元/车次 (不含税), 大车按

1000 元/车次（不含税）。

B. 金卡预付款 10000 元（不含税），处置费按 0.6 元/KG（不含税），运输费用小车按 500 元/车次（不含税），大车按 1000 元/车次（不含税）。

C. 钻石卡预付款 20000 元（不含税），处置费按 0.55 元/KG（不含税），运输费用小车按 500 元/车次（不含税），大车按 1000 元/车次（不含税）。

2、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如下（银卡）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卡类型	不含税预付款	税费（当前税率，按国家政策调整）	合计
银卡	5000	6%	5300
金卡	10000	6%	10600
钻石卡	20000	6%	21200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一周内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打款给乙方，乙方将按照每日应打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收款银行账号：573901560810588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装车工作由甲方落实，甲方确有困难需乙方请人装车的，应另外支付合理的费用。

4、终端处置企业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尺寸或其他要求的，甲方应积极配合，符合处置单位的焚烧要求。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6、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运输、处置风险，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费用，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需确保委托清运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运输，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输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四、运输方式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或由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承运。



嘉



单

五、计量：

甲方现场过磅或在乙方过磅。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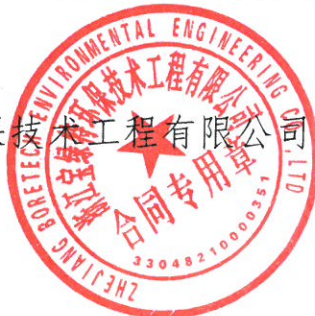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清运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清运处置，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第 1 页 共 33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号楼 1201 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Declaration

- 1.The company shall guarante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keep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 the ownership of the test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 2.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reviewed and signed by the issuer.
- 3.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4.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5.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7.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号 Project No	HJ24019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5.13~2024.05.20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Sample state	详见下页
检测类别 Testing type	委托检测	接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5.13~2024.05.14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Commission date	2024.04.22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Sampled by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4.05.13~2024.05.14	采样数量/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470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老厂区）、勤安村 1 组（新厂区）		
采样标准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气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		
检测结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注 Notes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10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X-150 生化培养箱 (2020019) JPSJ-605 溶解氧仪 (2020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2020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器 (2020067)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202005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26N 气相色谱仪 (2020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1011)

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4.05.13	11:38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24.5	6.9	14217	2.20	/
	11:58		24.5	6.9	14217	2.20	/
	12:18		24.5	6.9	14217	2.20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4.05.13	13:33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5.8	6.6	13529	2.20	/
	13:53		25.8	6.6	13529	2.20	/
	14:13		25.8	6.6	13529	2.20	/
	14:37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6.0	6.9	14122	2.20	/
	14:57		26.0	6.9	14122	2.20	/
	15:17		26.0	6.9	14122	2.20	/
	11:43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6.6	4.0	10456	2.20	/
	12:03		26.6	4.0	10456	2.20	/
	12:23		26.6	4.0	10456	2.20	/
	13:30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7.4	4.4	11453	2.20	/
	13:50		27.4	4.4	11453	2.20	/
	14:10		27.4	4.4	11453	2.20	/
	14:39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7.0	5.6	14590	2.20	/
	14:59		27.0	5.6	14590	2.20	/
	15:19		27.0	5.6	14590	2.20	/
	11:36	DA002 (碳钢喷砂 排放口) 进口	22.2	13.0	11825	2.80	/
	11:52		22.5	10.8	9820	2.80	/
	12:06		21.9	10.2	9289	2.80	/
	15:22	DA003 (不锈钢喷 砂排放口) 进口	24.3	5.1	4068	2.80	/
	15:34		24.2	5.1	4070	2.80	/
	15:51		24.1	5.1	4071	2.80	/
2024.05.14	10:31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5.1	5.7	11942	0.70	/
	10:51		25.1	5.7	11942	0.70	/
	11:11		25.1	5.7	11942	0.70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4.05.14	11:38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6.3	5.7	11808	0.80	/
	11:58		26.3	5.7	11808	0.80	/
	12:18		26.3	5.7	11808	0.80	/
	13:19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6.7	5.7	11691	0.80	/
	13:39		26.7	5.7	11691	0.80	/
	13:59		26.7	5.7	11691	0.80	/
	10:28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6.6	5.1	13571	0.70	/
	10:48		26.6	5.1	13571	0.70	/
	11:08		26.6	5.1	13571	0.70	/
	11:37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6.6	5.8	15353	0.70	/
	11:57		26.6	5.8	15353	0.70	/
	12:17		26.6	5.8	15353	0.70	/
	13:15	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26.9	5.1	13526	0.80	/
	13:35		26.9	5.1	13526	0.80	/
	13:55		26.9	5.1	13526	0.80	/
	10:40	DA002 (碳钢喷砂 排放口) 进口	23.1	12.0	10882	2.80	/
	10:53		22.9	11.1	10069	2.80	/
	11:05		22.8	10.9	9894	2.80	/
	15:39	DA003 (不锈钢喷 砂排放口) 进口	24.2	11.5	9163	2.80	/
	15:52		24.2	11.5	9162	2.80	/
	16:05		24.0	11.5	9170	2.80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3、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工况 (%)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 温度 (°C)	管道 静压 (kPa)	含湿量 (%)	直径 (m)	排气筒 高度 (m)
2024.05.13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10743	85	6.8	0.490	25.1	0.01	2.80	0.7×0.7	20
		10708	85	6.8	0.490	25.8	0.01	2.80	0.7×0.7	20
		10695	85	6.8	0.490	26.1	0.01	2.80	0.7×0.7	20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3858	85	4.8	0.250	26.1	0.16	2.80	0.5×0.5	20
		3870	85	4.8	0.250	25.2	0.16	2.80	0.5×0.5	20
		3882	85	4.8	0.250	24.3	0.16	2.80	0.5×0.5	20
2024.05.14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8821	85	5.6	0.490	26.0	0.02	2.80	0.7×0.7	20
		8954	85	5.7	0.490	26.5	0.03	2.80	0.7×0.7	20
		8944	85	5.7	0.490	26.7	0.02	2.80	0.7×0.7	20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6503	85	9.0	0.250	26.1	0.17	2.80	0.5×0.5	20
		6515	85	9.0	0.250	25.6	0.18	2.80	0.5×0.5	20
		6543	85	9.0	0.250	24.4	0.18	2.80	0.5×0.5	20

表 4、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3	11:46	上风向 1 (老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37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45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5:56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1:52	下风向 1 (老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0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5:58		北风	2.2	25.0	101.6	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4、气象条件 (续)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3	11:58	下风向 2 (老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00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03	下风向 3 (老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6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02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0:51	上风向 1 (新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1:53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32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4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0:55	下风向 1 (新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1:57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38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0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0:59	下风向 2 (新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0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1:01	下风向 3 (新厂区)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03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3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7		北风	2.2	25.0	101.6	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4、气象条件 (续)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3	12:05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1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28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2:43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3:48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04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19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36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4:57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5:12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5:27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5:43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05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2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37		北风	2.2	25.0	101.6	晴
	16:51		北风	2.2	25.0	101.6	晴
2024.05.14	10:26	上风向 1 (老厂区)	北风	2.1	26.8	101.6	晴
	11:33		北风	2.1	28.1	101.5	晴
	13:02		北风	2.2	27.8	101.4	晴
	14:07		北风	2.2	27.1	101.4	晴
	10:33	下风向 1 (老厂区)	北风	2.1	29.5	101.6	晴
	11:36		北风	2.1	31.2	101.5	晴
	13:06		北风	2.2	31.3	101.4	晴
	14:11		北风	2.2	30.2	101.4	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4、气象条件 (续)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4	10:36	下风向 2 (老厂区)	北风	2.1	29.0	101.6	晴
	11:39		北风	2.1	30.9	101.5	晴
	13:09		北风	2.2	31.0	101.4	晴
	14:14		北风	2.2	30.4	101.4	晴
	10:39	下风向 3 (老厂区)	北风	2.1	31.6	101.5	晴
	11:42		北风	2.1	33.7	101.4	晴
	13:12		北风	2.2	33.7	101.3	晴
	14:18		北风	2.2	33.0	101.3	晴
	10:36	上风向 1 (新厂区)	北风	2.1	25.0	101.6	晴
	11:39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3:07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4:17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0:42	下风向 1 (新厂区)	北风	2.1	25.0	101.6	晴
	11:44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3:12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4:25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0:45	下风向 2 (新厂区)	北风	2.1	25.0	101.6	晴
	11:46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3:14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4:27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0:47	下风向 3 (新厂区)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1:48		北风	2.1	25.0	101.4	晴
	13:16		北风	2.2	26.0	101.3	晴
	14:29		北风	2.2	26.0	101.3	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4、气象条件 (续)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4	10:40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1	25.0	101.6	晴
	10:56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1:11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1:27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1:44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1	25.0	101.4	晴
	12:00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2:15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2:29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3:14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1	25.0	101.6	晴
	13:29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3:44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3:58		北风	2.2	26.0	101.4	晴
	14:21	喷涂车间外	北风	2.1	25.0	101.5	晴
	14:35		北风	2.1	25.0	101.4	晴
	14:51		北风	2.2	26.0	101.3	晴
	15:06		北风	2.2	26.0	101.3	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5、废水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4.05.13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12:12	HJ240195-A01-001	淡灰较清	7.2	75	15.2	18.6	17.1	1.88	154
		13:55	HJ240195-A01-002	淡灰较清	7.2	80	15.4	19.8	16.4	1.73	140
		15:00	HJ240195-A01-003	淡灰较清	7.2	82	15.4	20.1	19.1	1.69	144
		16:07	HJ240195-A01-004	淡灰较清	7.2	67	15.6	19.4	17.3	1.75	148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2)	11:42	HJ240195-A02-001	淡黄微浑	7.3	233	21.2	26.0	61.2	2.06	205
		12:23	HJ240195-A02-002	淡黄微浑	7.3	238	21.8	27.1	56.0	2.03	215
		13:35	HJ240195-A02-003	淡黄微浑	7.3	244	21.6	27.6	55.2	2.06	195
		14:47	HJ240195-A02-004	淡黄微浑	7.3	239	21.9	26.7	54.2	1.96	220
2024.05.1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10:45	HJ240195-A01-005	淡灰较清	7.1	65	15.3	18.1	15.6	1.70	146
		11:47	HJ240195-A01-006	淡灰较清	7.2	84	15.2	19.3	18.1	1.79	152
		13:15	HJ240195-A01-007	淡灰较清	7.1	90	15.2	19.6	23.0	1.70	150
		14:21	HJ240195-A01-008	淡灰较清	7.1	82	15.6	18.8	21.6	1.81	142

第 12 页 共 33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号楼 1201 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5、废水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4.05.1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2)	10:55	HJ240195-A02-005	淡黄微浑	7.2	243	21.3	25.5	58.2	2.06	205
		11:51	HJ240195-A02-006	淡黄微浑	7.2	233	21.0	26.7	56.2	2.12	215
		13:21	HJ240195-A02-007	淡黄微浑	7.1	241	20.7	27.1	63.7	2.08	210
		14:33	HJ240195-A02-008	淡黄微浑	7.2	237	21.2	26.3	67.0	2.17	200

表 6、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05.13	HJ240195-A01-001	7.2	75	15.2	18.6	17.1
	HJ240195-A01-001P	7.2	74	15.2	18.2	17.1
2024.05.14	HJ240195-A01-005	7.1	65	15.3	18.1	15.6
	HJ240195-A01-005P	7.1	63	15.4	17.7	16.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7、雨水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5.13	雨水排放口 (YS001)	12:18	HJ240195-A03-001	无色较清	7.0	18
	雨水排放口 (YS002)	11:47	HJ240195-A04-001	无色较清	7.1	1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1:38	HJ240195-A05-001	14.2	14217	0.20
		11:58	HJ240195-A05-002	9.29	14217	0.13
		12:18	HJ240195-A05-003	10.3	14217	0.15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3:33	HJ240195-A05-004	14.5	13529	0.20
		13:53	HJ240195-A05-005	9.61	13529	0.13
		14:13	HJ240195-A05-006	9.42	13529	0.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4:37	HJ240195-A05-007	12.0	14122	0.17
		14:57	HJ240195-A05-008	9.36	14122	0.13
		15:17	HJ240195-A05-009	9.20	14122	0.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1:43	HJ240195-A06-001	1.84	10456	1.9×10 ⁻²
		12:03	HJ240195-A06-002	1.78	10456	1.9×10 ⁻²
		12:23	HJ240195-A06-003	2.61	10456	2.7×10 ⁻²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3:30	HJ240195-A06-004	1.94	11453	2.2×10 ⁻²
		13:50	HJ240195-A06-005	2.19	11453	2.5×10 ⁻²
		14:10	HJ240195-A06-006	2.22	11453	2.5×10 ⁻²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4:39	HJ240195-A06-007	2.18	14590	3.2×10 ⁻²
		14:59	HJ240195-A06-008	2.05	14590	3.0×10 ⁻²
		15:19	HJ240195-A06-009	2.12	14590	3.1×10 ⁻²
2024.05.1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0:31	HJ240195-A05-010	14.1	11942	0.17
		10:51	HJ240195-A05-011	12.5	11942	0.15
		11:11	HJ240195-A05-012	7.08	11942	8.5×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1:38	HJ240195-A05-013	12.1	11808	0.14
		11:58	HJ240195-A05-014	7.81	11808	9.2×10 ⁻²
		12:18	HJ240195-A05-015	14.1	11808	0.17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3:19	HJ240195-A05-016	10.7	11691	0.13
		13:39	HJ240195-A05-017	12.9	11691	0.15
		13:59	HJ240195-A05-018	12.6	11691	0.15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0:28	HJ240195-A06-010	2.28	13571	3.1×10 ⁻²
		10:48	HJ240195-A06-011	3.65	13571	5.0×10 ⁻²
		11:08	HJ240195-A06-012	1.67	13571	2.3×10 ⁻²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1:37	HJ240195-A06-013	3.87	15353	5.9×10 ⁻²
		11:57	HJ240195-A06-014	2.22	15353	3.4×10 ⁻²
		12:17	HJ240195-A06-015	1.30	15353	2.0×10 ⁻²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3:15	HJ240195-A06-016	3.64	13526	4.9×10 ⁻²
		13:35	HJ240195-A06-017	2.02	13526	2.7×10 ⁻²
		13:55	HJ240195-A06-018	3.21	13526	4.3×10 ⁻²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第一次	11.3	14217	0.16
		第二次	11.2	13529	0.15
		第三次	10.2	14122	0.1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2.07	10456	2.2×10 ⁻²
		第二次	2.12	11453	2.4×10 ⁻²
		第三次	2.12	14590	3.1×10 ⁻²
2024.05.1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第一次	11.2	11942	0.13
		第二次	11.4	11808	0.13
		第三次	12.0	11691	0.1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2.53	13571	3.4×10 ⁻²
		第二次	2.46	15353	3.8×10 ⁻²
		第三次	2.96	13526	4.0×10 ⁻²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5.13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1:38	HJ240195-A05-019	1318	1318
		13:33	HJ240195-A05-020	1318	
		14:37	HJ240195-A05-021	1122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1:43	HJ240195-A06-019	269	269
		13:30	HJ240195-A06-020	199	
		14:39	HJ240195-A06-021	229	
2024.05.1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10:31	HJ240195-A05-022	1122	1122
		11:38	HJ240195-A05-023	977	
		13:19	HJ240195-A05-024	724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10:28	HJ240195-A06-022	229	229
		11:37	HJ240195-A06-023	173	
		13:15	HJ240195-A06-024	199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3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进口	11:36	HJ240195-A07-001	36.7	11825	0.43
		11:52	HJ240195-A07-002	40.9	9820	0.40
		12:06	HJ240195-A07-003	33.8	9289	0.31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进口	15:22	HJ240195-A09-001	34.3	4068	0.14
		15:34	HJ240195-A09-002	37.7	4070	0.15
		15:51	HJ240195-A09-003	36.3	4071	0.15
2024.05.14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进口	10:40	HJ240195-A07-004	38.8	10882	0.42
		10:53	HJ240195-A07-005	29.7	10069	0.30
		11:05	HJ240195-A07-006	35.2	9894	0.35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进口	15:39	HJ240195-A09-004	34.4	9163	0.32
		15:52	HJ240195-A09-005	36.8	9162	0.34
		16:05	HJ240195-A09-006	32.1	9170	0.29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3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12:27	HJ240195-A08-001	2.5	10743	2.7×10 ⁻²
		13:27	HJ240195-A08-002	2.2	10708	2.4×10 ⁻²
		14:07	HJ240195-A08-003	2.8	10695	3.0×10 ⁻²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16:14	HJ240195-A10-001	2.3	3858	8.9×10 ⁻³
		16:46	HJ240195-A10-002	2.9	3870	1.1×10 ⁻²
		17:19	HJ240195-A10-003	1.8	3882	7.0×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4	DA002 (碳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11:30	HJ240195-A08-004	2.7	8821	2.4×10 ⁻²
		13:03	HJ240195-A08-005	2.3	8954	2.1×10 ⁻²
		14:03	HJ240195-A08-006	2.6	8944	2.3×10 ⁻²
	DA003 (不锈钢喷砂排放口) 出口	16:28	HJ240195-A10-004	2.8	6503	1.8×10 ⁻²
		17:11	HJ240195-A10-005	3.0	6515	2.0×10 ⁻²
		18:05	HJ240195-A10-006	2.5	6543	1.6×10 ⁻²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上风向 1 (老厂区)	11:47	HJ240195-A11-001	0.69
		12:06	HJ240195-A11-002	0.60
		12:19	HJ240195-A11-003	0.62
		12:33	HJ240195-A11-004	0.69
	下风向 1 (老厂区)	11:53	HJ240195-A11-005	0.74
		12:08	HJ240195-A11-006	0.76
		12:22	HJ240195-A11-007	0.74
		12:36	HJ240195-A11-008	0.77
	下风向 2 (老厂区)	11:59	HJ240195-A11-009	0.70
		12:10	HJ240195-A11-010	0.74
		12:24	HJ240195-A11-011	0.76
		12:38	HJ240195-A11-012	0.6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下风向 3 (老厂区)	12:04	HJ240195-A11-013	0.82
		12:12	HJ240195-A11-014	0.69
		12:26	HJ240195-A11-015	0.72
		12:41	HJ240195-A11-016	0.70
	上风向 1 (老厂区)	13:37	HJ240195-A11-017	0.73
		13:52	HJ240195-A11-018	0.74
		14:06	HJ240195-A11-019	0.76
		14:20	HJ240195-A11-020	0.69
	下风向 1 (老厂区)	13:41	HJ240195-A11-021	0.65
		13:55	HJ240195-A11-022	0.79
		14:11	HJ240195-A11-023	0.75
		14:25	HJ240195-A11-024	0.75
	下风向 2 (老厂区)	13:44	HJ240195-A11-025	0.78
		13:59	HJ240195-A11-026	0.75
		14:15	HJ240195-A11-027	0.72
		14:29	HJ240195-A11-028	0.82
	下风向 3 (老厂区)	13:46	HJ240195-A11-029	0.68
		14:02	HJ240195-A11-030	0.70
		14:18	HJ240195-A11-031	0.58
		14:33	HJ240195-A11-032	0.65
	上风向 1 (老厂区)	14:45	HJ240195-A11-033	0.75
		14:59	HJ240195-A11-034	0.75
		15:14	HJ240195-A11-035	0.71
		15:29	HJ240195-A11-036	0.68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下风向 1 (老厂区)	14:50	HJ240195-A11-037	0.63
		15:05	HJ240195-A11-038	0.79
		15:19	HJ240195-A11-039	0.81
		15:33	HJ240195-A11-040	0.69
	下风向 2 (老厂区)	14:52	HJ240195-A11-041	0.72
		15:08	HJ240195-A11-042	0.68
		15:22	HJ240195-A11-043	0.65
		15:36	HJ240195-A11-044	0.63
	下风向 3 (老厂区)	14:55	HJ240195-A11-045	0.77
		15:10	HJ240195-A11-046	0.71
		15:25	HJ240195-A11-047	0.69
		15:40	HJ240195-A11-048	0.75
	上风向 1 (老厂区)	15:56	HJ240195-A11-049	0.72
		16:11	HJ240195-A11-050	0.66
		16:26	HJ240195-A11-051	0.75
		16:41	HJ240195-A11-052	0.66
	下风向 1 (老厂区)	15:58	HJ240195-A11-053	0.67
		16:14	HJ240195-A11-054	0.52
		16:29	HJ240195-A11-055	0.73
		16:44	HJ240195-A11-056	0.57
	下风向 2 (老厂区)	16:01	HJ240195-A11-057	0.71
		16:16	HJ240195-A11-058	0.67
		16:32	HJ240195-A11-059	0.67
		16:46	HJ240195-A11-060	0.62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下风向 3 (老厂区)	16:03	HJ240195-A11-061	0.61
		16:18	HJ240195-A11-062	0.66
		16:34	HJ240195-A11-063	0.64
		16:48	HJ240195-A11-064	0.65
	喷涂车间外	12:05	HJ240195-A13-001	0.57
		12:14	HJ240195-A13-002	0.52
		12:28	HJ240195-A13-003	0.51
		12:43	HJ240195-A13-004	0.61
	喷涂车间外	13:48	HJ240195-A13-005	0.52
		14:04	HJ240195-A13-006	0.61
		14:19	HJ240195-A13-007	0.60
		14:36	HJ240195-A13-008	0.59
	喷涂车间外	14:57	HJ240195-A13-009	0.67
		15:12	HJ240195-A13-010	0.54
		15:27	HJ240195-A13-011	0.60
		15:43	HJ240195-A13-012	0.60
	喷涂车间外	16:05	HJ240195-A13-013	0.66
		16:21	HJ240195-A13-014	0.56
		16:37	HJ240195-A13-015	0.54
		16:51	HJ240195-A13-016	0.59
2024.05.14	上风向 1 (老厂区)	10:27	HJ240195-A11-065	0.64
		10:42	HJ240195-A11-066	0.57
		10:57	HJ240195-A11-067	0.58
		11:12	HJ240195-A11-068	0.56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4	下风向 1 (老厂区)	10:33	HJ240195-A11-069	0.63
		10:48	HJ240195-A11-070	0.52
		11:03	HJ240195-A11-071	0.63
		11:18	HJ240195-A11-072	0.57
	下风向 2 (老厂区)	10:36	HJ240195-A11-073	0.62
		10:51	HJ240195-A11-074	0.59
		11:06	HJ240195-A11-075	0.60
		11:21	HJ240195-A11-076	0.62
	下风向 3 (老厂区)	10:39	HJ240195-A11-077	0.63
		10:54	HJ240195-A11-078	0.71
		11:09	HJ240195-A11-079	0.70
		11:24	HJ240195-A11-080	0.61
	上风向 1 (老厂区)	11:34	HJ240195-A11-081	0.71
		11:49	HJ240195-A11-082	0.73
		12:04	HJ240195-A11-083	0.64
		12:19	HJ240195-A11-084	0.62
	下风向 1 (老厂区)	11:37	HJ240195-A11-085	0.59
		11:52	HJ240195-A11-086	0.54
		12:07	HJ240195-A11-087	0.68
		12:22	HJ240195-A11-088	0.69
	下风向 2 (老厂区)	11:39	HJ240195-A11-089	0.55
		11:54	HJ240195-A11-090	0.58
		12:09	HJ240195-A11-091	0.54
		12:24	HJ240195-A11-092	0.63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4	下风向 3 (老厂区)	11:40	HJ240195-A11-093	0.54
		11:58	HJ240195-A11-094	0.71
		12:13	HJ240195-A11-095	0.58
		12:28	HJ240195-A11-096	0.68
	上风向 1 (老厂区)	13:03	HJ240195-A11-097	0.52
		13:18	HJ240195-A11-098	0.67
		13:33	HJ240195-A11-099	0.61
		13:48	HJ240195-A11-100	0.60
	下风向 1 (老厂区)	13:07	HJ240195-A11-101	0.52
		13:22	HJ240195-A11-102	0.61
		13:37	HJ240195-A11-103	0.59
		13:52	HJ240195-A11-104	0.57
	下风向 2 (老厂区)	13:10	HJ240195-A11-105	0.54
		13:25	HJ240195-A11-106	0.54
		13:40	HJ240195-A11-107	0.65
		13:55	HJ240195-A11-108	0.45
	下风向 3 (老厂区)	13:12	HJ240195-A11-109	0.64
		13:27	HJ240195-A11-110	0.57
		13:42	HJ240195-A11-111	0.58
		13:57	HJ240195-A11-112	0.56
	上风向 1 (老厂区)	14:08	HJ240195-A11-113	0.52
		14:23	HJ240195-A11-114	0.58
		14:38	HJ240195-A11-115	0.57
		14:53	HJ240195-A11-116	0.7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4	下风向 1 (老厂区)	14:12	HJ240195-A11-117	0.67
		14:27	HJ240195-A11-118	0.59
		14:42	HJ240195-A11-119	0.53
		14:57	HJ240195-A11-120	0.66
	下风向 2 (老厂区)	14:15	HJ240195-A11-121	0.57
		14:30	HJ240195-A11-122	0.60
		14:45	HJ240195-A11-123	0.72
		15:00	HJ240195-A11-124	0.74
	下风向 3 (老厂区)	14:19	HJ240195-A11-125	0.70
		14:34	HJ240195-A11-126	0.71
		14:49	HJ240195-A11-127	0.63
		15:04	HJ240195-A11-128	0.63
	喷涂车间外	10:40	HJ240195-A13-017	0.74
		10:56	HJ240195-A13-018	0.58
		11:11	HJ240195-A13-019	0.75
		11:27	HJ240195-A13-020	0.57
	喷涂车间外	11:44	HJ240195-A13-021	0.70
		12:00	HJ240195-A13-022	0.61
		12:15	HJ240195-A13-023	0.59
		12:29	HJ240195-A13-024	0.57
	喷涂车间外	13:14	HJ240195-A13-025	0.48
		13:29	HJ240195-A13-026	0.68
		13:44	HJ240195-A13-027	0.61
		13:58	HJ240195-A13-028	0.59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4	喷涂车间外	14:21	HJ240195-A13-029	0.60
		14:35	HJ240195-A13-030	0.73
		14:51	HJ240195-A13-031	0.62
		15:06	HJ240195-A13-032	0.59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上风向 1 (老厂区)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0
	下风向 1 (老厂区)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2
	下风向 2 (老厂区)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7
	下风向 3 (老厂区)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3	喷涂车间外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9
2024.05.14	上风向 1 (老厂区)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60
	下风向 1 (老厂区)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61
	下风向 2 (老厂区)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66
	下风向 3 (老厂区)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67
	喷涂车间外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63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13	上风向 1 (老厂区)	11:46	HJ240195-A11-129	387
		13:37	HJ240195-A11-130	359
		14:45	HJ240195-A11-131	406
		15:56	HJ240195-A11-132	392
	下风向 1 (老厂区)	11:52	HJ240195-A11-133	367
		13:41	HJ240195-A11-134	417
		14:50	HJ240195-A11-135	358
		15:58	HJ240195-A11-136	373
	下风向 2 (老厂区)	11:58	HJ240195-A11-137	405
		13:44	HJ240195-A11-138	291
		14:51	HJ240195-A11-139	354
		16:00	HJ240195-A11-140	393
	下风向 3 (老厂区)	12:03	HJ240195-A11-141	349
		13:46	HJ240195-A11-142	288
		14:54	HJ240195-A11-143	302
		16:02	HJ240195-A11-144	363
	上风向 1 (新厂区)	10:51	HJ240195-A12-001	376
		11:53	HJ240195-A12-002	403
		13:32	HJ240195-A12-003	383
		14:44	HJ240195-A12-004	394
	下风向 1 (新厂区)	10:55	HJ240195-A12-005	413
		11:57	HJ240195-A12-006	408
		13:38	HJ240195-A12-007	357
		14:50	HJ240195-A12-008	422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13	下风向 2 (新厂区)	10:59	HJ240195-A12-009	365
		12:01	HJ240195-A12-010	414
		13:41	HJ240195-A12-011	370
		14:54	HJ240195-A12-012	422
	下风向 3 (新厂区)	11:01	HJ240195-A12-013	376
		12:03	HJ240195-A12-014	356
		13:43	HJ240195-A12-015	264
		14:57	HJ240195-A12-016	325
2024.05.14	上风向 1 (老厂区)	10:26	HJ240195-A11-145	357
		11:33	HJ240195-A11-146	383
		13:02	HJ240195-A11-147	427
		14:07	HJ240195-A11-148	393
	下风向 1 (老厂区)	10:33	HJ240195-A11-149	403
		11:36	HJ240195-A11-150	365
		13:06	HJ240195-A11-151	414
		14:11	HJ240195-A11-152	377
	下风向 2 (老厂区)	10:36	HJ240195-A11-153	391
		11:39	HJ240195-A11-154	372
		13:09	HJ240195-A11-155	380
		14:14	HJ240195-A11-156	411
	下风向 3 (老厂区)	10:39	HJ240195-A11-157	276
		11:42	HJ240195-A11-158	351
		13:12	HJ240195-A11-159	376
		14:18	HJ240195-A11-160	36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5.14	上风向 1 (新厂区)	10:36	HJ240195-A12-017	352
		11:39	HJ240195-A12-018	397
		13:07	HJ240195-A12-019	380
		14:17	HJ240195-A12-020	410
	下风向 1 (新厂区)	10:42	HJ240195-A12-021	385
		11:44	HJ240195-A12-022	402
		13:12	HJ240195-A12-023	360
		14:25	HJ240195-A12-024	379
	下风向 2 (新厂区)	10:45	HJ240195-A12-025	388
		11:46	HJ240195-A12-026	361
		13:14	HJ240195-A12-027	413
		14:27	HJ240195-A12-028	400
	下风向 3 (新厂区)	10:47	HJ240195-A12-029	350
		11:48	HJ240195-A12-030	371
		13:16	HJ240195-A12-031	315
		14:29	HJ240195-A12-032	289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5.13	上风向 1 (老厂区)	11:47	HJ240195-A11-161	<10	<10
		13:37	HJ240195-A11-162	<10	
		14:45	HJ240195-A11-163	<10	
		15:56	HJ240195-A11-164	<1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5.13	下风向 1 (老厂区)	11:53	HJ240195-A11-165	<10	<10
		13:41	HJ240195-A11-166	<10	
		14:50	HJ240195-A11-167	<10	
		15:58	HJ240195-A11-168	<10	
	下风向 2 (老厂区)	11:59	HJ240195-A11-169	<10	<10
		13:44	HJ240195-A11-170	<10	
		14:52	HJ240195-A11-171	<10	
		16:01	HJ240195-A11-172	<10	
	下风向 3 (老厂区)	12:04	HJ240195-A11-173	<10	<10
		13:46	HJ240195-A11-174	<10	
		14:55	HJ240195-A11-175	<10	
		16:03	HJ240195-A11-176	<10	
2024.05.14	上风向 1 (老厂区)	10:27	HJ240195-A11-177	<10	<10
		10:43	HJ240195-A11-178	<10	
		10:57	HJ240195-A11-179	<10	
		11:13	HJ240195-A11-180	<10	
	下风向 1 (老厂区)	10:34	HJ240195-A11-181	<10	<10
		10:49	HJ240195-A11-182	<10	
		11:03	HJ240195-A11-183	<10	
		11:19	HJ240195-A11-184	<10	
	下风向 2 (老厂区)	10:37	HJ240195-A11-185	<10	<10
		10:52	HJ240195-A11-186	<10	
		11:07	HJ240195-A11-187	<10	
		11:22	HJ240195-A11-188	<1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5.14	下风向 3 (老厂区)	10:40	HJ240195-A11-189	<10	<10
		10:55	HJ240195-A11-190	<10	
		11:09	HJ240195-A11-191	<10	
		11:25	HJ240195-A11-192	<10	

表 10、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5.13	厂界东 (老厂区)	机械、交通	14:11	58	22:17	50
	厂界南 (老厂区)	机械、交通	14:14	57	22:20	50
	厂界西 (老厂区)	机械	14:16	56	22:21	49
	厂界北 (老厂区)	机械	14:19	57	22:24	48
	厂界东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2:10	56	22:04	48
	厂界南 (新厂区)	机械	12:12	54	22:06	48
	厂界西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2:14	48	22:08	48
	厂界北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2:16	56	22:10	49
2024.05.14	厂界东 (老厂区)	机械、交通	10:56	61	22:00	47
	厂界南 (老厂区)	机械、交通	10:59	58	22:03	54
	厂界西 (老厂区)	机械	11:01	61	22:06	49
	厂界北 (老厂区)	机械	11:03	61	22:08	48
	厂界东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3:35	60	22:14	49
	厂界南 (新厂区)	机械	13:38	52	22:17	49
	厂界西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3:41	54	22:19	49
	厂界北 (新厂区)	机械、交通	13:44	57	22:21	52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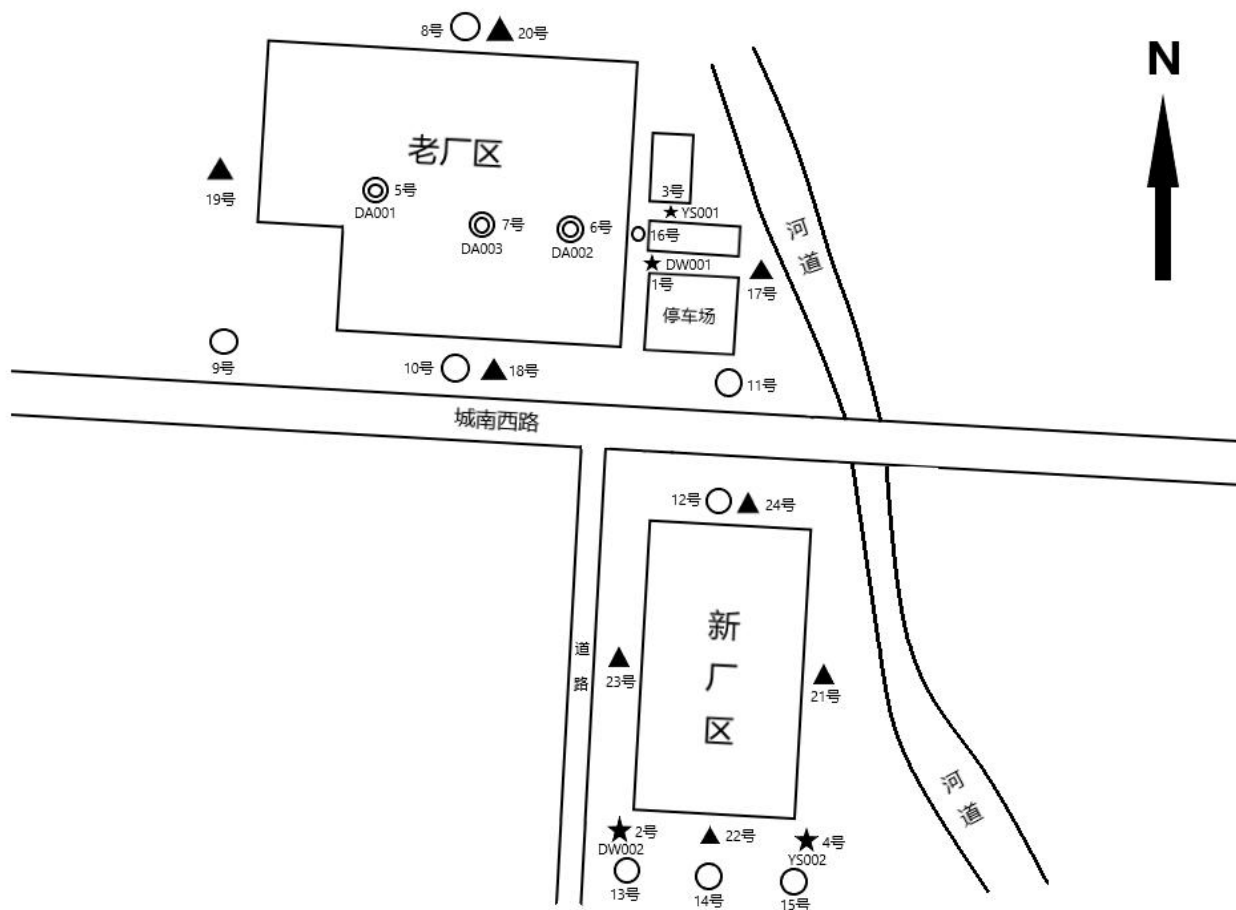
签发人 Issue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40742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1号~2号
★雨水采样点: 3号~4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5号~7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8号~16号
▲噪声采样点: 17号~24号

-----报告结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备案编号	330482-2023-05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明华	经办人	吴新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